**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检测数量等满足现行检测规范规定；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规范。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付款方式：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评定时限、质量等提出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开展现场评定中所邀请专家的级别、领域等提出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定活动的流程、程序以及是否违规收费或其他违纪行为等进行监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进行审查；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工作档案，并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需现场评定的相关材料，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证明；

7.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技术服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提出带有倾向性的结论或意见；

8.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9.甲方应当对在工作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乙方提供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及上级机关和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独立开展现场评定；

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影响其独立开展现场评定活动的要求提出质疑；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现场评定或备案抽查工作，不得超时限或违反程序。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防范等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评定过程中发生致使本人或其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将事件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在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项目单位请托，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6.乙方应当根据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和上传工作；

7.乙方应当按照档案法和甲方要求对所承接的甲方委托事项单独建档和保存，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

8.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格式，技术服务报告内容要重点突出，要素齐全、表述清楚、结论明确；

9.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根据甲方要求实行派驻制度。更换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做好相应移交工作；

10.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11.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1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数量等满足现行检测规范规定；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规范。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出具报告的，每拖延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乙方超出约定时间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4.乙方在组织开展验收评定工作中，违规向项目单位索取额外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